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4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省应急管理厅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4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督察组指出的7起输油管线破裂事件，涉及华池县3起、庆城县2起、环县1起、合水县1起，庆阳市均完成了事件调查、处置、污染治理，整改目标已完成，并形成情况报告。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长庆油田分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玉门油田环庆分公司和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对输油管线环境风险进行了评估，分级制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二是各油田单位均按要求建立了输油管线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制度。长庆油田分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玉门油田环庆分公司和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制定完成输油管线隐患排查方案并开展排查，建立了输油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对排查出的隐患实施分级管理，全面治理消除隐患。三是各油田单位制定了管道检测修复计划并根据检测结果组织开展修复治理，其中长庆油田分公司至2024年10月底

共治理各类隐患管道 344 公里；玉门油田环庆分公司对 4 条管道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论管道完好不需要修复；辽河油田庆阳分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第一采油厂按照计划分别对所属 24 条、10 条管道开展了检测和修复。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庆阳市境内输油管线管理单位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输油管线隐患排查方案，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实施分级管理，全面治理消除隐患，并规范建立了输油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三、验收销号意见

庆阳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4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一）督促油田单位严格落实管道巡护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形成执法合力，以安全生产风险点为抓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输油管线安全运行。

